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0-02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0年3月1日至2020年3月3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按照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叶佳昌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2020年3月4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叶佳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2.征集人不存在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3.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激励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与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参与了公司于2020年2月1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0年2月1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并对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均投了同意票。表决理由: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业务骨干对公司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3月4日14点00分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3月4日

公司此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召开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观音山运营中心10号楼12层公司会议室
(三)征集委托投票权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25)。

三、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止2020年2月26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2020年3月1日至2020年3月3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三)征集程序和步骤
1.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委托书》(以下简称“征集委托书”)。

2.签署征集委托书并按要求提交以下相关文件:(1)委托投票人为法人股东的,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资格有效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交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2)委托投票人为个人股东的,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到达地邮局加盖邮戳日为送达日。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收件人:魏晓宇
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观音山国际运营中心10号楼12层
邮政编码:361008
联系电话:0592-2596536
传真:0592-5362538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四)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书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五)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后,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六)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七)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择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八)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授权委托代理

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征集人:叶佳昌
2020年2月18日

附件: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在现场会议签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叶佳昌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投票意见,具体投票以对应格内“√”为准,未填写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至:自签署日至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考核管理办法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0-02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于2020年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相关公告及文件。

鉴于公司目前仍在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股权激励,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同时实行多期股权激励计划的,各期激励计划设立的公司业绩指标应当保持可比性。为了使本次实施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立的公司业绩指标能与公司前期激励计划的公司业绩指标保持可比性,公司于2020年2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对《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进行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一、《激励计划(草案)》的修订情况
1.第八章第三条之“(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之“1、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业绩考核目标”

修订前: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0-2022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1.公司2020年生猪销售量不低于150万头;2.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1.公司2021年生猪销售量不低于300万头;2.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9%。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1.公司2022年生猪销售量不低于600万头;2.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19.7%。

注:上述“生猪销售量”指公司发布的养殖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公告或定期报告的生猪销售量。

修订后: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0-2022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1.公司2020年生猪销售量不低于150万头;2.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3.以2016年净利润值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1.公司2021年生猪销售量不低于300万头;2.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9%;3.以2016年净利润值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1.公司2022年生猪销售量不低于600万头;2.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19.7%;3.以2016年净利润值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80%。

注:1、上述“生猪销售量”指公司发布的养殖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公告或定期报告的生猪销售量;2、上述“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指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第八章第三条之“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修订前:
本公司限制性股票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为生猪销售量与营业收入,公司目前实行“饲料+养猪”双主业发展,其中生猪养殖业务是公司当前发展阶段的战略投入重心,生猪销售量指标能够反映公司生猪养殖板块的经营状况和成长性,营业收入指标能够综合反映公司整体的经营情况和成长性,本次设置的业绩目标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以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有利于调动激励对象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修订后:
本公司限制性股票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0-021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农投资”)和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其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构成关联交易。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傲农投资、吴有林无同类关联交易发生。
本次交易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19年5月21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公司拟申请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39,000万元,且傲农投资、吴有林已确认参与认购分别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的新发行股票数量的7%、3%(均含本数)。公司与傲农投资、吴有林于2019年4月30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吴有林之股份认购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暨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9)。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2月14日公布的修订后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为了进一步明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认购价格、认购方式及发行股票的限售期,公司拟与傲农投资、吴有林签订《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吴有林之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

傲农投资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吴有林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傲农投资、吴有林为公司关联方,因此本次股份认购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此项关联交易事项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傲农投资、吴有林无同类关联交易发生。
二、关联方情况介绍
(一)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厦门市湖里区金山街道云顶北路16号308单元A515
法定代表人:吴有林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主营业务: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谷物、豆及薯类批发;其他农产品批发。
主要股东:吴有林持股55.64%,其余34名自然人股东持股44.36%;
成立日期:2015年2月17日
经营期限至:2065年2月16日
傲农投资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2019.9.30	2019年1-9月	2018.12.31	2018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55,200.61	6,404.15	10,117.57	17.97
43,750.18	6,386.18	9,756.48	-938.99

截至本公告日,傲农投资持有公司40.98%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二)吴有林
吴有林先生,男,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直接持有公司股票62,784,1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46%,另外其还通过傲农投资间接控制公司40.98%股份表决权,其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公司55.44%的股份表决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三、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与傲农投资、吴有林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的具体内容详见前述2019-059号公告。

本次公司与傲农投资、吴有林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
丙方:吴有林

1.将原《股份认购合同》第一条“认购数量、认购价格和认购方式”之“(二)认购价格”的内容修改为:“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定价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要求,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傲农投资、吴有林接受公司根据竞价结果确定的最终发行价格且不参与竞价。

乙方、丙方接受公司根据竞价结果确定的最终发行价格且不参与竞价。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价格和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2.将原《股份认购合同》第一条“认购数量、认购价格和认购方式”之“(三)认购方式”的内容修改为:“本次发行作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为包括乙方、丙方在内的不超过35名的特定合格投资者,特定对象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

3.将原《股份认购合同》第四条“限售期”的内容修改为:“乙方、丙方本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上市交易。”

4.本补充协议自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丙方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之日或经甲、丙方有权机构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一)交易标的
关联交易标的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公司拟向包括傲农投资、吴有林在内的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其中,傲农投资、吴有林的认购数量分别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的新发行股票数量的7%、3%(均含本数)。

(二)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要求,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傲农投资、吴有林接受公司根据竞价结果确定的最终发行价格且不参与竞价。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进一步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持续发展的能力,能够为股东创造更多的价值,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表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发展战略的支持,有助于公司长期战略决策的贯彻实施。

六、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鉴于公司根据最新的相关证券法律法规的规定拟修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方案,公司与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吴有林签署《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事项的顺利进行。

2.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约定的认购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定价客观、公允,《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条款设置合理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我们对前述事项表示认可,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吴有林应按规定予以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与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吴有林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内容合法、有效,此项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合理、公允,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了表决,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并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2月1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吴有林回避了表决。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书面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拟与傲农投资、吴有林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内容合法,条款设置合理,协议所约定的认购价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吴有林应当回避表决。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5.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吴有林之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18日